****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 |
| 招标编号 | : | xsj2024106-7 |
| 采购人 | : | 新疆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时间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6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425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89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8](#_Toc40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798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_Toc31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79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106-7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360000

最高限价（元）：1960000、2470000、9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二批）分析测试中心（进口）共享仪器平台检测能力提升（2期）（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799185025、13109969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志伟、宋金龙

电 话：18799185025、131099692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  项目联系人：周志伟、宋金龙  电话：18799185025、13109969229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允许 |
| 1.5.1 | 所属行业：工业 |
| 1.5.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5.3 | ①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6.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360000元；(标项一:1960000元、标项二:2470000元、标项三:930000元)  最高限价：5360000元；(标项一:1960000元、标项二:2470000元、标项三:93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 |
| 12 |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19600元、标项二：24700元、标项三：9300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4 | 核心产品：  标项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标项二：原位红外测量系统  标项三：STEM扫描透射附件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名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32.1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5%，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 35.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
| 36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
| 备注：  1.质保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

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

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

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

**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

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策。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适用）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

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

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

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

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电子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

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

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

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

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

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

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

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

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1.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

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

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

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918502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

1.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 疆 大 学

（**进口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进口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20 年 月 日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号为，经评定，乙方为第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运费、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质保期（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进口合同标的物需要办理委托代理进口，应当由甲乙双方与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公司（以下称“外贸代理”）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方式参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执行。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应在起天内交货，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为），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外贸代理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全套相关单据，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验收合格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外贸代理，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4、进口委托代理费由乙方与外贸代理自行协商，甲方不向外贸代理支付外贸代理费用。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四、交付地点、时间

1.乙方应当与外贸代理沟通运输方式等事宜，并最终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如未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与外贸代理的违约责任。

2.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3.时间：自后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交货、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与外贸代理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与外贸代理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与外贸代理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给予更换。

4.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6、乙方须告知外贸代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外贸代理严格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定、核实《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并对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对外索赔，外贸代理负责处理对外联络等商务活动，具体技术协议及索赔方案协商确定。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与外贸代理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与外贸代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外贸代理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与外贸代理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与外贸代理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与外贸代理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与外贸代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本合同根据20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大学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30704301040002348 | 帐 号： |  |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

**委 托 单 位** ：新疆大学

**受 托 单 位 ：**

**中 标 单 位 ：**

**委托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日 期：二O年月**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新疆大学

地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 0991-8587525 传真：0991-8586368

乙方（受托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中标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作为外贸代理公司代理甲方进口下列合同标的物，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理进口合同标的物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及产地**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同金额** | | 小写： ¥  人民币大写： | | |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应在起天内交货、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为），后按照乙丙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货款，双方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付款前，乙方单位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合格的全套相关单据，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验收合格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后按照乙丙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货款。

3、本合同委托代理费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三条** 交货地：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学院/部门名称：）

**第四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合同标的物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丙方应在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负责确定仪器合同标的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2、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办理各项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免税手续和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免税及安排订货和报关清关。

3、甲方负责对外技术谈判合同标的物选型、配置及技术条件等，即对本协议所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付款方式、价格、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工作负责。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仪器安调所需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严格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定、核实《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并对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对外索赔，乙方负责处理对外联络等商务活动，具体技术协议及索赔方案协商确定。

2、乙方应将对外开展工作进度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办理机电批文及其他特别证批复、免税证明。

3、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运输情况及相关信息反馈；做好海关查验、放行、商检工作。

4、负责审单议付，向银行进行外汇及配套人民币结算；负责外汇核销工作。

5、合同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全套进口程序的相关单据。

（如：外汇购汇凭证、报关单、国外发票、箱单、原产国证明等）

6、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

7、乙方负责在清关后将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8、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三）丙方的责任与权利：

1、若甲方对订购的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丙方承担。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若需要更换时，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给予更换。

3、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合同标的物，协同乙方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4、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对签约三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与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后逾期安装，均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与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与丙方除退还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与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与丙方重新供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与丙方除退还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重新供货的，逾期交货按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进口程序的相关单据。若乙方未提供或少提供均构成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丙方对乙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及就本项目所有合同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与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三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三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3、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持贰份,乙、丙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完毕，此协议书即告终止。

甲方：新疆大学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丙方（中标单位）：

签字（盖章）：

乙方银行资料： 经 办 人：

名 称： 电话/传真：

开户行： 手 机：

帐 号：

行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本采购需求中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标“★”为实质性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3、如存在某个产品质保期或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以质保期时限长的为准、供货期短的为准。**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质保期限、交货日期**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3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原位红外测量系统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2 | 同步热分析仪 | 1 | 2年 | 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3 | 高分辨成像系统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21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有机进样系统配件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2 | STEM扫描透射附件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 | | | |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3.1”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3.3.2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合理的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  **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3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标项一：**

**1、品目名称：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进口）**

1. **规格**

1．电源：220V，50Hz

2．温度：操作环境15˚C-35˚C

3．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0%

1. **详细参数**

（一）气相色谱

1 主机性能

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18路电子流量控制。

1.2 压力调节：0.001psi

1.3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峰面积的重现性：<0.5%RSD

1.4 可同时固定安装四个检测器，可随应用选择不同检测器使用，无需用户更改硬件配置和调试，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5 主机带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可实时控制仪器，进行方法设置，同时显示色谱系统和质谱系统的数据信息

1.5.1触摸屏可实现：系统配置及流路连接状态、仪器实时状态界面、实时查看色谱图采集状态，保存仪器方法等

1.5.2触摸屏具有引导式界面，帮助使用人员排除故障，更换部件，方便使用。

1.6 具备局域网控制功能，实现移动智能化（例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及数据处理，真正实现远程监控。

1.7 仪器可利用电子流量控制实现自动检漏，无需人工，具有早期预防性维护提示功能。

1.8 具有不低于3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需提供主机实物截图

1.9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该功能需具有使待测物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如只能提供使用正构烷烃等混标进行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等类似功能，厂家应免费派遣全职驻场应用工程师1年以上配合仪器方法调整工作（应用工程师需在仪器生产厂家入职一年以上，由人事部门提供正式文件证明身份）。

★1.10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增加色谱柱寿命，降低仪器维护频率，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反吹功能需按应用方法现场验收。（需提供软件中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以及反吹功能在农残分析项目中的应用文章）

2.柱温箱

2.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至430˚C

2.2温度设定：1˚C，程序升温间隔0.1˚C

2.3升温速度：不小于100˚C/min

2.4程序升温：不小于20阶,21个温度平台

2.5稳定性：<0.01˚C

2.6温度准确度：±1%

2.7炉箱冷却速度：450˚C到50˚C，3.5min

2.8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3.惰性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3.1最高使用温度：400˚C

3.2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分流比可达12000：1

3.3最大载气流量：1000ml/min

3.4流量范围：0-200mL/分钟N2,0-1250mL/minH2orHe

★3.5快速维护进样口设计，无需拆卸进样口，无需工具，即可更换进样口衬管及色谱柱。（请提供设计证明以及相应的样机更换流程照片予以证明）

4.三合一进样器1

4.1 多功能在线进样系统:120cm导轨，自动换针，具备自动液体进样、自动顶空进样和SPME固相微萃取3种功能。

4.2 控制软件必需内嵌到质谱工作站，无需单独软件控制。产品由质谱厂家提供，以保障售后维修的一致性。

4.3 液体进样功能

4.3.1液体进样位≥160位，2ml样品瓶 (可升级到 648位)

4.3.2 进样体积：1.2 μL 到 to 10,000 μL。

4.4 顶空进样

4.4.1 顶空样品处理量：45位10/20ml样品容量。

4.4.2 配2.5ml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µl。

4.4.3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

4.4.4 6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4.4.5 可以采用2mL,10mL and 20mL 顶空瓶。

4.5 SPME固相微萃取模块

4.5.1 具备最大 15.3 µL 吸附相。

4.5.2纤维萃取头的老化：配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

4.5.3样品瓶容量：10ml/20ml样品瓶45个。

4.5.4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1s增量可调。

4.5.5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

4.5.6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SPME方法，方便SPME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可重叠进样功能。

4.5.7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4.6配置要求：

① 120cm主机 1套；

② 10μL液体进样针座1个；

③ 10μL液体进样针 5支；

④ 样品托盘支架 2个；

⑤ 54位2mL样品瓶托盘5个；

⑥ 30位2mL、4mL和10mL多规格混合样品盘1套；

⑦ 15位10/20mL样品瓶托盘6个；

⑧ 固相微萃取模块1套

⑨ 顶空进样针 5支

⑩ 三相萃取头5支

⑪ 6位振荡加热孵化器1个；

⑫ 2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5盒；

⑬ 20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5盒；

5.三合一进样器2

5.1 总体指标

5.1.1 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主轴长度85cm，精度0.1mm；

5.1.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等功能；配置三位进样工具切换支架。上述模块之间可实现完全自动切换。

5.1.3 可升级箭形固相微萃取、配标、涡旋混合、分层液面自动识别、动态顶空、热脱附等功能。

5.1.4 最新版的IL SII智能主机系统，运行更稳定快捷，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进样针、萃取头等消耗品的使用信息。

5.2. 液体进样模块

5.2.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5.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2ml样品瓶，5ul液体样品可以实现3次1ul的进样；

5.2.3 2mL样品瓶容量：288位，可扩充；

5.2.4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10μL进样针。0.5μL、1.2μL、5μL、10μL、100μL、250μL、500μL、1000μL、5000μL、10000μL等进样针类型可选。

5.2.5 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可显著节省分析时间。

5.2.6 进样针清洗： 同时兼容2ml标准瓶存放18位，4ml洗针7位，10mL/20mL洗针5位，适用于液体进样和配置标准曲线方法。（需提供技术白皮书和图片）

5.2.7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5.3、固相微萃取模块：

5.3.1 样品瓶容量： 10ml/20ml样品瓶90位，可扩充；

5.3.2 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1s增量可调；

5.3.3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

5.3.4 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

5.3.5 可选配固相微萃取头自动更换模块，可以完全在线完成10支以上萃取头的自动更换。

5.3.6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SPME方法，方便SPME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5.3.7 可选配控温样品槽模块，可实现-4~90℃的样品低温萃取，适用于2mL、10mL和20mL三种样品瓶。

5.3.8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5.4．软件控制

5.4.1 系统所配置的所有功能只需一套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

5.4.2 可同时兼容不同品牌色谱质谱仪器的工作站，可实现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工作站的同步通信。

5.4.3 支持宏命令，具有可扩展的功能模块开发空间，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为以后添加新的模块提供足可能性。

5.4.4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5.4.5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1天~1年可设置，并且日志可被其它系统抓取，便于审计追踪。

5.4.6可升级或可选配模块，验收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模块进行现场验证，以保证后期升级的真实性。

5.5配置要求：

① 85cm主机一套；

② 10μL液体进样针座1个；

③ 10μL液体进样针5支；

④ 样品托盘支架2个；

⑤ 54位2mL样品瓶托盘5个；

⑥ 30位2mL、4mL和10mL多规格混合样品盘1套；

⑦ 15位10/20mL样品瓶托盘6个；

⑧ 固相微萃取模块1套

⑨ 顶空进样针 5支

⑩ 三相萃取头5支

⑪ 6位振荡加热孵化器1个；

⑫ 2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5盒；

⑬ 20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5盒；

（二）质谱基本性能

1 质量数范围: 10-1000m/z

2 灵敏度：

2.1 EI MRM模式：100fg 八氟奈,信/噪比≥15000:1(272—222 )(测试的柱子规格为30mx0.25mmx0.25um）

2.2 EI MRM模式：10fg 八氟奈, 信/噪比≥1450:1(272—222 )(测试的柱子规格为30mx0.25mmx0.25um，)

3仪器检测限指标 (为仪器安装指标)：

3.1 EI源测试和验收指标：(测试的柱子规格为30mx0.25mmx0.25um)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小于4.0fg 八氟奈 (OFN),10fg OFN进样8次 （需要提供安装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2 PCI MRM信噪比：1μL 100 fg/μL 苯甲酮对 m/z 183→105(CH4)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 50:1 (RMS)；NCI SIM信噪比：1μL 100 fg/μL 八氟萘对 m/z 272 (CH4)的信噪比大于 2000:1 (RMS)

4 分辨率： 0.4-4amu 可调

5 扫描速度：≥19000 Da/秒

6 MRM扫描速率：780个MRM/秒

7 最小SRM扫描时间：0.5ms

8 质量轴稳定性：+/- 0.1amu 48 hours.

9 离子源

9.1 EI源和CI源，惰性化离子源

9.2 离子源电子能量：最大能量≥260eV

9.3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最大温度可达340℃

9.4 接口传输线温度：可控温，最高达350℃

9.5 无损双灯丝设计，且具有灯丝透镜，保护灯丝，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60uA

9.6 一体化的带拉伸极的离子源设计,惰性化材质，保证质谱的灵敏度。

★9.7离子源智清洁功能：利用软件控制的氢气流来减少或防止污染物积聚并消除离子源中的基质沉积物。如不能满足则需提供备用EI源和CI源各一套。

10质量分析器

★10.1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为优， 温度可达 190℃以上，消除中性干扰，保证稳定性和重现性，终身免维护。如不能满足则需提供备用四极杆一套或GPC净化系统一套（提供官网可查证明材料）

10.2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的碰撞池装置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10.3 碰撞能量：0-60eV

10.4 CI气和CID碰撞气流量均为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

11扫描功能

提供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可实现dMRM、SCAN及tMRM、SCAN同时扫描，提供官方资料证明。

12 检测系统

12.1检测器：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长寿命检测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性粒子的干扰。

13 真空系统

13.1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 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分子涡轮泵和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确保维护方便.

13.2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如果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

14工作站系统

14.1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14.2 软件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14.3 可手动/自动调谐, 批量化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具备批处理解卷积和谱库检索的定性功能。

14.4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14.5扫描模式：全扫描（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多反应监测（MRM）、动态多反应监测（dMRM）、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

14.6串联质谱可直接导入并执行相同品牌单杆气质方法，无需转换

14.7 操作环境：Windows 10或更高

14.8 谱库 NIST23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4.9 MRM数据库：超过11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7个MRM离子对数据，并提供数据库化合物列表和离子对证明文件，同时需要提供该MRM数据库的中文和英文应用文章作为证明文件。

14.10 一针进样可以用二级扫描同时检测1000种以上化合物，投标时提供一针二级扫描进样同时检测1000种以上化合物的应用文献。

14.11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 并显示搜寻结果.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 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定性软件可自动计算保留指数。

14.12 i5/8G内存或以上/500G硬盘或以上/19”LCD /激光打印机

**（三）仪器配置**

|  |  |
| --- | --- |
| 1.气相色谱系统（包含全电子气路控制的惰性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 1套 |
| 2.多功能进样器系统（具备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功能） | 2套 |
| 3.三重四级杆质谱仪系统(包括 MS/MS 主机， EI、CI离子源、离子源带智清洁功能、机械泵、操作及数据处理软件、CPU、显示器、安装与现场培训、1 年的软件支持和用户培训课程。） | 1套 |
| 4.原装质谱工作站 | 1套 |
| 5.NIST 23标准谱库 | 1套 |
| 6.进样口隔垫，50个/包 | 1包 |
| 7.离子源灯丝 | 2盒 |
| 8.样品瓶（带盖、垫，透明和棕色瓶各200个） | 2包 |
| 9.螺纹口顶空样品瓶20ml（带盖、垫100个） | 10包 |
| 10.HP-5ms 15m，0.25 mm,0.25μm | 2根 |
| 11.VF-1701ms 15m，0.25 mm,0.25μm | 2根 |
| 12.DB-WAX 柱，30 m，0.25 mm，0.25 um | 2根 |
| 13.HP-PONA 柱，50 m，0.20 mm，0.50 um柱， | 1根 |
| 14.0.25mm色谱柱石墨密封垫圈，10个/包 | 2包 |
| 15.超高惰性不分流衬管，5个/包 | 1包 |
| 16.进样口衬管O形圈，10个/包 | 1包 |
| 17.钳口透明顶空瓶，100个/包 | 1包 |
| 18.液体进样针 | 10支 |
| 19.顶空进样针 | 10支 |
| 20.固相微萃取头 | 10支 |
| 21.真空泵油（45 Gold， 1L/瓶） | 2瓶 |
| 22.原装计算机 | 1套 |
| 国内采购部分 |  |
| 23.高纯氦气（含钢瓶及减压阀） | 1套 |
| 24.高纯氮气（含钢瓶及减压阀） | 1套 |
| 25.高纯氢气（含钢瓶及减压阀） | 1套 |
| 26.甲烷气体（含钢瓶及减压阀） | 1套 |
| 27.ups电源（10kvA，2小时） | 1套 |
| 28.ups电池（原10kvA，2小时ups更换电池） | 1套 |
| 29.激光打印机 | 1套 |

**3)服务要求**

1.厂家售后服务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

2.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供应商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5.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质保要求**

安装验收完成后，整机质保 1年。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  **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原位红外测量系统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2 | 同步热分析仪 | 1 | 2年 | 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3 | 高分辨成像系统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21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标项二：**

**1、品目名称：原位红外测量系统（进口）**

1. 规格

1.1弱相互作用的研究、单原子催化剂的鉴定以及探针分子吸附表征。

1.2材料原位分析，吡啶吸附测酸及其它催化原位表征；用于固体、液体-糊状涂覆膜及气体样品的原位红外测量、化学反应动力学研究、以及其它原位红外分析。

1.3表面增强ATR 或外反射测量模式的电催化原位表征系统，应用包括深度剖面、单分子膜和超薄膜分析、聚合物取向测定和光谱电化学原位表征。

1. 详细参数

2.1光谱范围： 8,000 cm-1–350cm-1。

★2.2光谱分辨率：≤0.20cm-1，间隔连续可调。

2.3 波数准确度：< 0.005 cm-1。

2.4 透光率准度：优于0.07%T；

★2.5 波数重复性：< 0.0005 cm-1

2.6信噪比：优于60,000:1(峰-峰值，1分钟测试，分辨率4cm-1,DTGS检测器，@2100cm-1)。

★2.7光谱扫描速度：≥ 70 张/秒（分辨率16 cm-1测试）。

2.8 光阑级数：固态光阑12级可自动选择。

2.9干涉仪：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质保10年。

2.10检测器：高灵敏度的中红外DLATGS检测器和MCT检测器（范围：12,000-600cm-1，液氮制冷，液氮保持时间：8小时）。各检测器均由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无需任何手动插拔或其他手动更换检测器的操作。

2.11光源：带有预准直、高能量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高功率、高能量MIR/FIR光源，计算机控制光圈，质保五年。

2.12高反全镀金反射镜光学系统

2.13仪器内置包含各种标准物质的自动校验系统，对仪器的各项指标随时进行验证，并给出验证报告。

2.14红外控制软件

是专门为实验室和工业在线环境下设计的集成化软件，用于红外数据的采集、处理、评价和报告，全中文操作界面。

2.14.1 包括：红外光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数据转换、多组分定量化学计量学(中文界面)等操作软件；曲线分峰拟合软件；聚类分析，欧氏距离算法，可根据晶体材质及入射角度进行高级ATR校正，比尔定律定量(中文界面)，油含量分析软件。

2.14.2 实时监测光谱仪中各硬件光源、激光器、干涉仪、检测器、电子元件、自动化单元的状态

2.14.3 H2O/CO2 自动补偿软件

2.14.4混合物谱库检索模块，可对混合物进行谱库检索给出单一组分谱图及合成光谱和残差光谱，并给出每一组分百分比。

3、配置要求：

3.1红外光谱仪主机1台（包括DTGS检测器和MCT检测器，软件自动切换）。

3.2、金刚石晶体ATR附件 1套（测量光谱范围：10000 cm-1-40cm-1）。

3.3、红外压片机模具硬质合金钨钢压头6个，柱直径Φ13mm×13mm。氯化钠窗片Φ13mm×2mm，10片；溴化钾窗片Φ13mm×2mm，10片。低温漫反射系统穹顶窗片1套（硒化锌）。

3.4、低温漫反射原位系统 1套

3.4.1、需提供包含漫反射光路、液氮流量及温度控制单元、液氮杜瓦、恒压控制、配气装置，水冷循环，配套阀门管线等全套的高低温漫反射原位系统，可进行-150℃至600℃的原位红外光谱表征；

3.4.2、漫反射光路应具备镜反射抑制和漫反射增强机制，椭球面反射镜镀金，光路附件的光谱透过率在中红外波段应优于70%，附件的顶部有惰性吹扫气接入口，可对原位池窗体进行干气吹扫；

3.4.3、高低温一体原位池应采用流动态液氮制冷，可控温度范围：-150℃-600℃，控温精度：±1℃，要求环境湿度在60%以下时原位池窗体无冷凝；

3.4.4、温度控制系统包含液氮质量流量控制机制，确保精确稳定的低温区控温性能；通过液氮制冷与加热控制，在宽温度范围内，采用AI智能控制调控原位池温度，含温度控制及液氮质量流量控制单元，允许用户进行制冷参数修正；

3.4.5、原位池腔体内绝对压强可在5Pa-5Kpa范围内连续精确可控；

3.4.6、提供能进行5Pa-5Kpa范围内恒压控制的所有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真空获得设备、精密压力传感器、电磁比例阀、压强控制仪表；

3.4.7、提供带压缩制冷功能的冷却循环泵，为原位池提供水冷保护；

3.4.8、提供包含至少2路质量流量控制计的配气单元，可进行4路反应气体的切换控制。

3.4.9、提供与用户实验室配气系统相匹配的接口和连接管线

3.5.10、低温漫反射原位系统配置要求但不限于：漫反射附件1套；原位漫反射-拉曼池1个 ；液氮质量流量与温度控制系统1套；10L液氮杜瓦1个；低温管线 1根；1/4卡套直通球阀3个；高温金属筛网20个；粉末烧结铜滤片5个；微孔不锈钢坩埚 3个；红外漫反射仓帽1个；拉曼仓帽 2个；全氟聚醚O型圈1个；原位池操作工具 1套；原位池恒压控制系统 1套；真空机械泵1个；漫反射配气系统1套；管线接头套装1套。

3.5、高温漫反射原位系统 1套；

3.5.1、可用于红外漫反射、紫外-可见漫反射、拉曼光谱的原位测量，加热器采用36V低压加热，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3.5.2、温度控制系统可控温度：室温至800℃；

3.5.3、高温漫反射原位系统配置要求但不限于：可用于红外漫反射、紫外-可见漫反射、拉曼光谱的原位测量，36V低压加热系统1套，温度程序升温控制系统1套，水冷快速接头，K型热电偶，三路带控制阀的反应气接口，气路系统连接需要的卡套、快插、KF真空接头等，并可与真空、配气系统相连接，兼容拉曼和红外漫反射测量。

3.6、电化学原位表征系统 1套；

电化学原位表征系统，包含连续变角附件和用于实施内反射测量和外反射测量的电化学原位池；

3.6.1、变角反射附件，入射角度30-80°连续可调；

3.6.2、电化学原位池，兼容连续可变角度的外反射测量、ATR测量和表面增强ATR测量三种测量模式，池体为PEEK材质，包含电极引入口，气体/液体出入口，可进行静态或流动态的电化学原位测量；

3.6.3、提供楔形硅和薄片硅两种ATR晶体，提供铠装两种硅晶体的ATR底座和原位池，可获得包含中红外全波段信息的红外谱图；

3.6.4、提供工作电极、对电极和参比电极，提供硅晶体镀金培训。

配置清单：连续变角反射附件1套；样品仓底座1个；楔形硅晶体原位池1个；薄片硅晶体原位池1个；楔形硅晶体底座1个；薄片硅晶体底座1个；原位池顶盖1个；楔形硅晶体3个；薄片硅晶体4个；化学镀腔体1个；对电极1对；参比电极1个；玻碳工作电极1个；电化学密封件套装1套；电化学管线套装1套。金镀液:1瓶（100 mL/瓶）；镀金专业工具:专业镀金工具1套。

3.7电化学红外原位联机用工作站

★3.7.1 EIS频率测试范围：10μHz-7MHz；

★3.7.2 EIS频率分辨率：<0.001%；

3.7.3 EIS最高测试精度：<0.3%；

3.7.4 测量电流量程：+/-10nA~500mA；

3.7.5 电流测试精度：<0.1%所选量程；

3.7.6 施加电流精度：<0.1%所选量程；

3.7.7 最大工作电压：+/-10V；

3.7.8 电压测试精度：<1mV±0.03%测量值；

3.7.9 施加电压精度：<1mV±0.03%设定值；

3.7.10 THD谐波计算：支持阻抗EIS的总谐波计算功能计算线性符合性；

3.7.11无线控制：用户可通过WIFI网络控制实验室里的设备进行测试；

3.7.12软件升级：免费安装不限电脑台数，免费升级新版软件；

3.7.13功能：支持循环伏安、电化学交流阻抗、极化曲线、恒电位、恒电流、脉冲伏安、恒定加载放电、恒功率放电、电位滴定、电流滴定、恒电流充放电等70种电化学测试功能

3.8、原位吡啶及催化剂原位测试系统1套

3.8.1、原位红外透射池 1套

3.8.2、红外透射池可控温度范围室温-900℃，控温精度±1℃，升温速率大于100℃/min，可在高温、真空、高压或反应气氛下进行原位红外光谱测量。

3.8.3、采用36V低压加热，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3.8.4、压力范围：真空-500PSI(配备高压窗体)。

3.8.5、系统包含水冷快速接头，两路K型热电偶，四路反应气接口，可通过卡套、快插、KF真空接头等方式与真空、配气系统相连接。

3.8.6、原位吡啶及催化剂原位测试系统配置要求但不限于：高温原位红外透射池1个 ；样品仓底座1个；13mm样品架2个；红外窗体套件2套；常压BaF2窗体套件 2套；高压窗体套件1套；窗片拆卸紧固工具1个；1/4卡套三通球阀2个；双路程序控温仪1个；液态探针分子吸附附件2套 ；真空配件套装1套；真空机械泵1个；循环水冷机1个。

3.9电化学原位联机用电池测试系统1套，电化学原位拉曼池1个（聚四氟乙烯材质）

3.10仪器控制电脑（I5-13600/32G/1TSSD/27寸显示器和彩色打印机各1套

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仪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供应商应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和零配件仓库，有强大的专职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队伍，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小时响应，72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1. 质保要求

签订验收报告后整机质保1年，其中主机干涉仪质保10年，光源质保5年。

* **2、品目名称：同步热分析仪（进口）**

1. 规格

1.1 TGA/DSC仪器主机1台

1.2 热分析操作软件 1套

1.3 TGA-DSC样品支架备件：2件

1.4 样品坩埚：随机原装氧化铝坩埚：20个（带盖）；国内配套500个（带盖）

1.5 随机操作工具盒（含镊子、加样漏斗等），标准样品：金属In、Zn、Al、Au、Pd五种各一盒

1.6 冷却系统一套；

1.7 商用计算机: I5、8G内存、1T硬盘、网络功能，21.5’LCD、Win10及以上系统；

1.8彩色打印机一个

1.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一台（0.01mg/41g）

1.10 其他配套：气瓶柜（2个气瓶）1件，2个气瓶，3个减压阀，天平台1个。

1. 详细参数

★2.1 温度范围：室温～1500℃或以上

2.2 加热炉的炉管材质：铂/铑合金，优异的抗氧化性能；

2.3 加热方式：铂/铑合金金属丝加热；

2.4 加热炉结构：水平式或垂直式；

★2.5 温度准确度：单点温度:≤±0.1℃；多点温度≤±0.5℃（In、Zn、AL、Au、Pd标样熔点验证）；

2.6 温度精密度：≤±0.3℃；

2.7 同步DSC热量热精密度：≤±1%；

2.8 温度调制功能：具备温度调制DSC功能，可进行比热容测量；

2.9 DSC测量范围：±800mW或以上；

2.10升温速率：0.01℃～100℃/min；

2.11 冷却方式：主机自带风扇冷却或外接冷却循环水；

★2.12 冷却速率：由1000゜C降到50゜C小于20min；

2.13 天平类型：先进平行导向超微量电子天平；

2.14 TG范围：±400mg或以上；

2.15 天平分度值：0.1µg；

2.16 天平分辨率：0.1µg；

★2.17 天平灵敏度：0.01µg；

2.18 最小称量值：0.16mg；

2.19 TG精度：0.1%；

2.20 TG空白曲线重复性：±10ug（10℃/min升温，全程温度）；

★2.21 TG再现性：±10ug（40℃/min升温，室温~1000℃）

2.22 天平重复性： <0.001mg；称量准确度：0.005%；

2.23 天平校准：内置差动式双天平实时校准或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2.24 测量中最大气体流量：测量中最大载气流量200 ml/min。

2.25 允许实验气体：空气、氧气、氮气、氩气、真空、少量还原气体等；质量流量计，自动切换3种不同气体。

2.26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2.27 操作按钮：可以控制加热炉开闭；

2.28 有特殊加热接口，利于和红外、质谱联用；

2.29 热分析专业中/英文操作软件，包含基本的实验及数据处理功能，另外配置纯度软件、动力学分析软件功能等，适合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囊括所有热分析功能：

1） 差减分析软件、峰/曲线分离软件、实验向导功能

2） CRTA功能实现转变速率控制功能

3） 专利高速公路软件用于超高或超低升降温速率研究

4） 动力学软件：可进行反应动力学研究、活化能、寿命预估等分析

5） 预校正功能：能够修正天平自身漂移和温度漂移，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6） 实验过程中可随时调整未进行的后续实验程序，无需等待实验结束即可进行结果分析

2.30基本配置：

1.热重－差热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2.陶瓷坩埚（含盖子），原装20套，国产500套；

3.气体质量流量计，一套；

4.标准样品（ In、Zn、AL、Au、Pd标样)一套；

5.样品支架系统，2套；

6.热分析测试分析软件，一套；

7.参比氧化铝粉末，一套；

8.铂金坩埚，2套；

9.实验室制样专用工具，一套。

1. 服务要求

3.1 新疆大学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货一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3.2 调试与培训：在现场完成调试与培训，使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

3.3 其他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当地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设备终身维护，设备报修应在4小时之内响应。

3.4在不涉及硬件升级的情况下终生免费升级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1. 质保要求

供方向用户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家终身提供服务。

* **3、品目名称：高分辨成像系统（进口）**

1. 规格

1.底装CCD相机

2.成像软件基于windows系统

1. 详细参数

1.1 CCD相机需适配新疆大学分析测试中心现有的JEOL-2100型透射电子显微镜

★1.2像素数量＞500万

★1.3传感器芯片：高速CCD

1.4工作电压≤200 kV

1.5图像尺寸：（最大2752 x 2192 像素）

1.6有效像素尺寸＞15 x 15 μm²

★1.7制冷：空气冷却

★1.8帧速率：全分辨率＞28 fps，最高速度≥ 70 fps

★1.9相机耦合：光纤

1.10安装位置：底部中轴安装

2.1成像软件需基于windows系统

2.2通过成像软件可将相机功能在实时观察模式下设置，比如曝光时间、图像分辨率、相机选择、图像平均等；

2.3可实时显示亮度直方图、实时阴影矫正、自动曝光等；

2.4可实现动态图像平均与智能漂移矫正；

2.5可以使用鼠标滑轮将动态图像实时放大缩小，在拍摄图像之前确保其锐度和衬度；

2.6具备一定的兼容性，可以控制电子束、快门偏转，改变倍率，切换成像模式和衍射模式，电镜参数的校准等；

2.7从电镜读取到的信息可以自动添加并显示在软件界面里；

2.8对放大倍率和加速电压信息可以更方便的输入，对拍到的图像能够自动的校准，确保标尺正确；

2.9能控制电镜的自动样品台和图像偏转；

2.10需有傅里叶变换功能，包括傅里叶倒易空间里的滤镜和所见即所得的图像实时过滤；

2.11可以对任意大小的长方形做傅里叶变换，完全没有图像形状和大小的限制，并且可以在动态图像中实时使用。不管是倒易空间还是在原始图像中，所有的处理结果都可以实时看到。并且支持对多个区域同时进行操作；

3.1透射电镜底装CCD相机包括：透射电镜专用600万像素CCD主机、透射电镜CCD连接法兰和辐射防护板、CCD安装和调试工具包、CCD运输专用保护罩、windows 系统计算机及CCD成像软件。

1. 服务要求

1、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

3、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三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软件升级，超过保修期在版本允许的情况下免费升级。

1. 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签字起质保1年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库编号**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有机进样系统配件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 2 | STEM扫描透射附件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 |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51192401102 |

**标项三：**

**1、品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有机进样系统（进口）**

5)规格

能够匹配中心现有的安捷伦7900设备的有机加氧系统，包括：有机加氧气路1套（包括气路管线、气瓶、气瓶柜）；加氧质量流控制器1套；铂材质采样锥孔、截取锥锥孔2套，黄铜基座1个；有机溶剂专用一体式炬管，中心管内径1.5mm，2个；专用挥发有机石英炬管（中心喷射管内径1.0mm，适合汽油、石脑油等强挥发有机物进样），2个；控制软件模块。4个移液枪：1毫升，5毫升，10毫升，0.1毫升。

6)详细参数

2.1、有机加氧气路，用于直接分析有机溶液时加入氧气，或在激光剥蚀中引入氦气，包括加氧质量流控制器、气路管线、氩氧混合气、气瓶、减压阀、气瓶柜。

2.2、软件的高级采集功能（例如激光剥蚀或液相联机时TRA瞬时信号分析、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等）

★2.3、铂材质采样锥、截取锥两套，黄铜基座一套

Pt采样锥(镀镍 长寿命) ，Pt锥尖-铜基座-基座镀镍，尖端直径12mm，锥孔1.0mm，推荐用于分析强酸（尤其是 HCl、HF 和 HClO4）和高基质样品。与铂截取锥和黄铜截取锥基座配套使用。配备 x 透镜的截取锥，铂尖，带有铜基座。用于强酸消化液（包括 HF），与铂采样锥和黄铜截取锥基座配套使用。

2.4、常规有机石英炬管2个

一体式石英炬管，内径 1.5 mm 的锥形中心管，用于通过 Agilent 7900 ICP-MS 进行有机溶剂分析。适用于有机溶剂，但是对含氢氟酸 (HF) 的样品无惰性。

2.5、挥发有机石英炬管2个

一体式石英炬管，中心喷射管内径1.0mm,适合汽油、石脑油等强挥发有机物进样。但是对含氢氟酸 (HF) 的样品无惰性。

2.6、蠕动泵管线1包，硅橡胶，3 卡头，白色/白色接头，内径1.02mm，6/包。

2.7、标准样品：75 cSt烃油基体 500ppm A21 + K 磨损金属标准样品1瓶，500 ug/g，100 g，含有 Ag、Al、B、Ba、Ca、Cd、Cr、Cu、Fe、Mg、Mn、Mo、Na、Ni、P、Pb、Si、Sn、Ti、V、Zn、K

2.8、测试标样1瓶,基础烃油空白，2 ppm，1/2 加仑

2.9、钴 (Co) 内标1瓶，5000 ug/g，200 g，含有 5000ppm Co。

★2.10、6、安装完成后，中心自有的安捷伦7900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具备直接有机进样测试能力，检出限满足Ag＜2ppt，Cd＜1.8ppt，Cu＜2ppt。

7)服务要求

3.1 新疆大学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货一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3.2 调试与培训：在现场完成调试与培训，使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

3.3 其他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当地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设备终身维护，设备报修应在4小时之内响应。

8)质保要求

供方向用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品目名称：超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镜STEM扫描透射附件（进口）**

1)规格

1.1、能与日立SU8600超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镜兼容的STEM扫描透射探测器和2个暗场STEM样品台（包含4个暗场信号转换片，100-700 mrad，200-700 mrad，300-700 mrad，400-700 mrad），实现STEM明场像和暗场像。

1.2、视频放大单元（探头附件）

1.3、光电倍增管电源单元（探头附件）

2.功能要求：无需单独设备，依托现有的场发射扫描电镜，搭配STEM扫描透射模块不仅可以实现扫描电子显微镜图像，观察样品的表面形貌和成分像，还可以观察样品样品表面和内部的细节结构。在低加速电压（10-30kV）观察低衬度的样品，包括生物样品和评价材料样品的结构和晶体取向信息。

3.服务要求

3.1 新疆大学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货一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3.2 调试与培训：在现场完成调试与培训，使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

3.3 其他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当地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设备终身维护，设备报修应在4小时之内响应。

2)质保要求

供方向用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果有）。3、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满足不了教学科研等任务），可属于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6、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达到用户使用功能所必须的各类线材（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网线、音视频线等）、辅材（包含但不限于开关、插座、漏电保护器、托架、铁线槽、螺丝钉、涨塞、固定件、线路护套、绑扎带、绝缘胶布等）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上述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注：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2、标注国产设备的产品若用进口的产品部件参与投标，不享受免税补贴政策。**

**3、如产品质保期和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质保期时限长的有利、供货期短的有利。**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至少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新疆地区或西北地区或中国境内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每年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软件产品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是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程序 BUG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终生的免费升级和维护。

（5）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应保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中品目号的具体要求响应。质保期内如内无法排除故障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出现现场无法修复的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设备并将产品运回厂家修理，由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6）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所有产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至用户设备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质保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引起的零配件的更换，其费用由厂家承担，对损坏所更换的零部件，自更换之日起保修延长3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维护，硬件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设备搬迁重装、故障解决处理、配件损坏更换等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硬件设备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软件产品市场最低价收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投标产品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授权书或投标单位承诺函（承诺产品内预装系统均为正版操作系统），如本包内不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可不提供，但涉及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产品必须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 7 | 参数响应 | 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 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
| 8 | 设备数量 |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投标产品明细 |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 11 | 进口产品的授权书 | 本项目产品设备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 | 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 12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40分） |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7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7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3 |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ISO质量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20 |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20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5项。  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  当负偏离参数大于5项时，作无效标处理。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实施方案 | 15 |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项目进度方案、所供产品对接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遇到问题迅速响应、解决问题的流程、人员售后服务保障、其他资源保障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方案 | 3 |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可将甲方人员培训熟练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后的维修 | 2 | 1.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的，可得1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0.5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0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  2.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承诺（须盖公章）得0分。 |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包号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  | |  | 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 |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电子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 加盖电子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2.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原件扫描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电子章，需要签字。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 期：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6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保期限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电子章）

承诺日期：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后附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质保期后的维修

9.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0.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